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,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,详情如下:

一、 适用基金范围

1. 2023年12月4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浙商银行”)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TA类别
310338	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	自建TA

2. 2023年12月8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TA类别
015177	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	中登TA
015178	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	中登TA
016209	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	中登TA
015176	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	中登TA
015921	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	自建TA
015922	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	自建TA
017111	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	自建TA

注: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(“中登”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)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,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 咨询方式

代销机构简称	客服电话	官方网站
浙商银行	95527	www.czbank.com
招商银行	95555	www.cmbchina.com

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(www.swsmu.com)进行查询,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,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80-8588或021-962299)进行咨询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、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投、转换等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日